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  
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实施单位：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 录

1、概述 .....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5
3.2 公示方式 .....	5
3.3 查阅情况 .....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2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13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3
6.2 公开方式 .....	13
7、其他 .....	15
8、诚信承诺 .....	16

## 1、概述

2023年12月，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公示。

本建设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宽城区北四环路与小城子街交汇处，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确定环评单位后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进行第一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及联系方式概况、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示时限为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4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期间于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1月24日在《国际商报》进行两次公示，同步进行现场公示，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单位、群众质疑、反对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意见。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项目信息。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2023年12月13日在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

网页截图见图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2-2。

## [吉林]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第一次公示

圆鼓鼓 发表于 2023-12-13 13:28

👁 1 🗨 0 🌟 0 🏠 0

### (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长春市宽城区北四环路与小城市街交汇处

现有工程内容: 收水范围处理规模为20万m<sup>3</sup>/d, 占地规模17.50hm<sup>2</sup>, 污水处理“一级处理+改良AAO+深度处理工艺”, 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2021年长春市实行限时管控要求后, 出水水质满足COD≤40mg/L, 氨氮≤1mg/L, 总磷≤0.4mg/L超低排放标准, 其余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 废气采取生物滤池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的处理方式。

改扩建建设内容: 新建1座高效沉淀池2、1座纤维转盘滤池间2, 1座生物原位增强耦合技术加药间, 2座沉降性能改善设备间1、2, 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1、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消毒接触池、总排水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泥脱水间1需更换设备。主要收集处理串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服务范围内雨季发生溢流的污水。原位扩能后, 雨季处理能力由现状20万m<sup>3</sup>/d提升至30万m<sup>3</sup>/d规模常态化运行, 亦能保障旱季尤其是冬季低温满足超低排放标准的稳定运行。

### (二)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078870144

### (三) 环评单位名称

吉林普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四)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详见本公示附件。

### (五)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信函、网站回复等方式提出自己的建议

附件1: 串湖公众参与意见表.pdf 56.7 KB, 下载次数 0



圆鼓鼓

RT 38/50

9

主题

0

回复

351

云贝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

项目位置 吉林-长春

公示有效期 2023.12.13 - 2023.12.27

周边公示 [103]

展开

图 2-1 网页截图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贵州污水处理厂零碳处理能力提升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写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图 2-2 公众意见表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我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联系人，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国际商报》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

本项目公示时限为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4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1月22日-2024年2月4日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

网页截图见图3-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3-2。

# [吉林]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第二次公示

圆鼓鼓 发表于 2024-01-22 11:07

👁️ 1 🗨️ 0 🏆 0 🌟 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向公众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

建设单位对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并将根据公众反馈意见修改完善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 一、建设项目概况

新建1座高效沉淀池2、1座纤维转盘滤池2、1座生物原位增强耦合技术加药间，2座沉降性能改善设备间1，2.粗格栅间及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1、生化池、二沉池、高效澄清池、消毒接触池、总排水泵房、加药间、鼓风机房、污泥脱水间1需更换设备。主要收集处理中湖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服务范围内雨季发生溢流的污水，雨季期间污水处理规模由原20m<sup>2</sup>/d提升至30m<sup>2</sup>/d，雨季扩能10万m<sup>3</sup>/d。

## 二、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17078870144

邮箱：1449338467@qq.com

环评单位：吉林普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肖工

联系电话：18166837573

邮箱：hxcb2020@163.com

## 三、征求公众意见主要事项

征求范围：项目附近可能受影响居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

主要事项：公众就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可能对周围环境影响发表意见，项目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对居民生活影响：是否同意项目建设；对项目建设环保方面意见等。

四、公众意见途径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在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公参表填写完整后向发送电子邮件或信函，发表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看法

## 五、征求意见稿及公参表

附件1：串湖污水处理厂征求意见稿.pdf 3.4 MB, 下载次数 0

附件2：串湖公众参与意见表.pdf 56.7 KB, 下载次数 0



圆鼓鼓

81 38/50

5

主题

0

回复

201

云贝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

项目位置 吉林-长春

公示有效期：2024.01.22 - 2024.02.04

周边公示 [99]

展开

图 3-1 网页截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幸福污水处理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村(居委会)xx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3 公众意见表

3.2.2 报纸

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国际商报》是当地易于接触的报纸，我公司选取《国际商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2024 年 1 月 23 日、2024 年 1 月 24 日，我公司在《国际商报》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3-3。



**2024年1月23日**

**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  
原位挖潜工程(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建设单位: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赵工 1449338467@qq.com。

②环评单位: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肖工 hx-hb2020@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区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方式对本项目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可在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打电话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2024年1月24日

**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  
原位挖潜工程(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 <http://www.eiafans.com/>。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建设单位: 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工 1449338467@qq.com。

②环评单位: 吉林省恒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肖工 hx-hb2020@163.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厂区周围居民、企事业单位、政府机关、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W020181024369122449069.docx>。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来电、来信方式对本项目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进行咨询。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邮箱发送电子邮件或打电话发表关于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

图 3-3 报纸公示

###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第十一条中，（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2月4日在串湖污水处理厂门口处张贴现场公告信息。



图 3-4 现场公示

###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于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 现场公示结果

报纸及现场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 (2) 网络公示结果

网络公示期间无人对本项目建设提出反对意见。

### (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接到查阅申请。

### (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提出的反对意见。

### (5)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 6、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4年6月24日，我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所公示的内容不涉及依法不应公开的内容。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依法不得公开”的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4年6月24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网络公示时间：2024年6月24日

具体公示情况见图 6-1。

**[吉林]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书报批前公示**

审核中 圆鼓鼓 发表于 2024-06-24 09:09 12 0 0 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2024年6月24日，我公司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上对本项目全本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全文、《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作者（圆鼓鼓，已修改1次），最新修改于2024-06-24 09:36

附件1: 全本串湖污水处理厂.pdf 3.4 MB, 下载次数 1  
附件2: 串湖污水处理厂公参说明1.18.pdf 644.9 KB, 下载次数 0



**7** 主题 | **0** 回复 | **251** 云贝

---

项目名称 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位置 吉林-长春

图 6-1 报批前公示

### 6.2.2 其他

本项目报批前，除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及公众参与说明外，未选择其他公示途径。

## 7、其他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 8、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长春市五大污水处理系统“一厂一策”污水提质增效工程-串湖污水厂雨季处理能力原位挖潜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长春城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6月27日

